1.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三種途徑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進行網上申請(以下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有關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2.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非美國人士(S規例所定義者);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各項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eIPO服務僅供屬個人的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之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 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 市規則),均不可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3. 使用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 者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

本公司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或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無香港住址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向閣下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08年6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地址:

瑞信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5樓

或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或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99號 中環中心22樓

或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或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03-4室

或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或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39樓

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16-18號 新世界大廈26樓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區: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北角支行 北角英皇道442-444號

軒尼詩道支行 軒尼詩道368號交通銀行大廈地下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區: 黄大仙支行 黄大仙龍翔道136號

龍翔道中心一樓127-129號舖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

A及B號舖

紅磡支行 黄埔新邨德民街1-3A號

永貴大廈地下A6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地下B、C、

D、E、F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上水支行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4號舖

 馬鞍山支行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商場三樓

3038A及3054-56號鋪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區: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地下A舖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金聯商業中心

地下2A號舖

九龍區: 木廠街分行 土瓜灣木廠街12-14號

深水埗分行 深水埗荔枝角道290號地下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77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地下

6-7號舖

新界區: 葵涌分行 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閣下可於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08年6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或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如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一段所述獲得申請表格。

用藍色或黑色筆填寫表格,並署名。每張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一併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以支付款項。閣下務須細閱申請表格所列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申請表格規定,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於諮詢本公司後,可在符合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提供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下全權決定接納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説明理由。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閣下及其他聯名申請人(不論是否聯同或個別))應注意,填妥及 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以代理或代名人身份代表每名 人十:

- (i) 閣下向本公司表示**同意**(就本公司利益及各股東利益),本公司一旦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則視作同意代表本身及各股東(如適用,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閣下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主管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 (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向各股東(如適用,向發出電 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將所有因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 其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相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 所有差異及索償交予仲裁處理,而交予仲裁的任何事宜須視為已授權仲裁委員會 進行公開聆訊,並將裁決公開,有關裁決為最後及最終裁決;
- (iii) 閣下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
- (iv)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合約,據此各相關董事、監事及主管人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彼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的責任;
- (v) 閣下確認提出申請時,純粹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vi) 閣下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與彼等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及顧問僅對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內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vii) 閣下承諾並確認, 閣下(如為閣下利益提出申請) 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配發或分配(包括 有條件及/或暫時)及不會申請或認購或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viii)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其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數據及資料;

- (ix)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相關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 代理,代表閣下簽訂任何過戶表格、合約附註或其他文件及進行一切所需行動使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x)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以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 聲明及保證閣下知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填妥申請表格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規定者外,不可因無心之失的錯誤聲明而撤銷申請;
- (xiii)保證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資料為真實準確;
- (xiv)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及獨家全球協調 人與彼等各自代理披露彼等要求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之資料;
- (xv)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相關接納及所訂合約均須受香港法例所監管及按其詮釋;
- (xv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向閣下配發的任何其 他較少數目股份;
- (xvii)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 所有此等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 或顧問均不會因為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與條件 的權利與責任而產生的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以外的法律;及
- (xviii)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i)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 在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ii)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寫參與者編號。

(iii)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 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 與者編號。

(iv)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 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中央結 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參與者編號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獨立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本申請表格上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如閣下使用白表eIPO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br>
 處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u>www.eipo.com.hk</u>。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會對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施加其他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理解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u>www.eipo.com.hk</u>)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將 視為閣下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 及其H股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則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
- (f) 閣下或閣下代表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款一經支付,將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g)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的申請會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閣下切勿拖延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後,則將視為閣下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一可遞交的申請數量」分節。

其他資料

就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u>www.eipo.com.hk</u>)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就閣下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倘閣下未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用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因下文「退還申請款項」分節所載任何理由而向閣下退還的任何股款須根據下文 所述安排進行。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須緊 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則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賬戶名稱(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開出銀行支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且必須與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姓名(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如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中有一個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 Ltd. CQME Public Offer」;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如支票不能符合所有上述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兑現,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如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 Ltd. CQME Public Offer」;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銀行本票如不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如閣下繳付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2008年6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過戶,則本公司將不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計利息(直到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須退款))。本公司亦保留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認購股款餘額或退款,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可遞交的申請數量

閣下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謹請閣下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若閣下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條款及條件,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即代表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個別及共同)以本身名義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以代理或代名人身份代表每名人士: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此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交的白色或 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u>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 的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乃由代理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保證閣下已向閣下的代理人授出一切有效 及不可撤回的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或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提交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閣下提出的所有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 而遭拒絕受理,惟閣下或閣下及其聯名申請人: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u>www.eipo.com.hk</u>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提出的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不論是 否個別或聯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同時使用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不論是否個別或聯同),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及遞交一份白表eIPO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使用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不論是否個別或聯同),或遞交一份白表 eIPO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申請認購A組 50,246,000股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B組50,246,000股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曾經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或曾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國際發售股份,或曾經或將會參與國際發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如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 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 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某特定金額以外的派發利潤或股本)。

公眾人士 —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2008年6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以下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內所列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2008年5月31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2008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2008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2008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認購申請時間將為2008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至2008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08年6月4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且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開始辦理申請時間將為2008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

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H股股份的申請,且不會配發任何該等H股股份,直至截止申請為止。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後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人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惟其後可能隨時過戶。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最後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為2008年6月4日星期三(認購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

如於2008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 | 暴雨警告訊號。

申請登記將改為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 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進行。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

配發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以下 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將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2008年6月18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止期間,每天24小時可在本公司配發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 hk)查閱。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各自的配發結果;
- 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08年6月15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至晚上10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起至2008年6月14日星期六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及香港包銷商地點可查閱載有配發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有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1,7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如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如撤銷任何申請或因此而導致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所支付的款項或適當的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本公司計劃採取特別措施避免退回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不適當的延誤。

閣下將會收到香港公開發售的閣下所獲發行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一份H股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H股股票將如下所述記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除外)。

本公司並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不過(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於一般情況下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i)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H股;或(ii)如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為獲接納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H股(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i)如果申請獲部分接納,則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款項;或(ii)全部不獲接納的申請的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H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H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各自連同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發出「只准入收款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轉交第三者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退款支票獲兑現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兑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按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在申請獲部分接納或全部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發售價與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H股發售價(如有)的差額;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

預計將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不計利息)。本公司有權於支票結算前保留任何 H股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a)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可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於本公司的H股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適用),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領取退款支票/H股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別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帶附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文件出席。個別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上述支票及股票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不計利息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細閱與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相同指示。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如 為特殊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申請表格上指 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內。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外)提出申請記存於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將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務請查閱本公司發表的公佈,如發覺有任何差誤,必須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新賬戶內的股份數目。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寄予閣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事項外, 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同意下列各項:

- 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的選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且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經營的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保留權利(1)拒絕接納任何或部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予閣下或拒絕將該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閣下所獲分配的該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閣下所獲分配的該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登記,在此情況下,該等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可供閣下親自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就閣下所獲分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負責。

(c) 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

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H股股票/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若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址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亦請留意載於上文「如閣下使用白表eIPO申請—其他資料」一段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其他資料。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配以《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根據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 | 所列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 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二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論是否由閣下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 託管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結算代理人指示的申請

如**白色**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十簽署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負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作出以下行動: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而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獲發或獲配售、 配發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 或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如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此乃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另一人士的代理人)聲明該代理人僅為其當事人的利益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接納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如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就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議定的安排寄發H股股票及/或退還款項;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 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僅對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任何 補充文件內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所需有關該人士的任何個人數據及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 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有關申請,惟根據 本招股章程規定而撤回者除外;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前撤回電子認購指示,而上述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前向任何人士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前撤銷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 均不得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作實;
- 就發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一併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向本公司表示同意(代表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故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時將視為已(代表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向發出電子認

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其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主管人員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同意 (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主管人員的利益)向本公司各股東 表示同意將所有因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相關法例 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差異及索償交予仲裁處 理,而交予仲裁的任何事宜須視為已授權仲裁委員會進行公開聆訊,並將裁 決公開,有關裁決為最後及最終裁決;
- 向本公司表示同意(代表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本公司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以閣下的名義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合約,而有關董事、監事及主管人員承諾會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股東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有關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的名義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則安排有關退還申請股款(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 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懷疑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多於一份申請,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地減少有關閣下發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

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視作一項為考慮是否為重複申請而作出的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股份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 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2,000股以上香 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香港公開發 售股份任何其他數目的申請將一概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8年5月31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2008年6月2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8年6月3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8年6月4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08年6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閣下最遲須在2008年6月4日星期三(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在2008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 | 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惟當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 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款項

- 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接獲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在 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 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 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股份賬戶內。
- 本公司預期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請閣下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佈,並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差誤。
-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 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則閣下可在2008年6月12日 星期四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 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香港公開 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將即時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 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 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數目(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 時初步支付每股H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在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但不會支付利息。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聲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發出或引致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主要條文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説明本公司及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或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遭拒絕受理或延誤或令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無法過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寄發H股證書及/或寄發或兑現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或會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核實是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所列的條款及申請步驟,並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使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遵守;
- 以證券持有人名義(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新發行證券或將證 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册;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檔案;
- 遵照法律、法規或規例規定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及/或可使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可向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責任相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c)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會對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H 股過戶登記處可能會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達到上述任何用途或上 述任何一項用途,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 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有關資料(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 人將會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 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 師或股票經紀。

倘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查證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更正資料、索取關於政策及慣例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資料的要求,應郵寄至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述本公司註冊地址,或根據相關法例不時知會的註冊地址,並向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謹請儘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事項上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在2008年6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之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5. 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閣下細閱該等附註。閣下務請注意,於下列情況下,閣下亦不會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決定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面行使酌情權拒 絕或接受任何申請或僅接受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否則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於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不得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該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將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開始具有約束力。作為本公司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 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僅可於2008年6 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如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或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如申請人並未接獲通知,或如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按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將仍為有效,且可被接納。在上文的規定下,申請一經提出將不可撤回,申請人將視為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交申請。

謹此聲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配發結果通知將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如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配發,則是項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或視乎抽籤結果,方可作實。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代理全面行使 酌情權拒絕或接受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各自的代理可全面行使酌情權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或僅接受部分申請。

毋須就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 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成為無效:

若上市委員會於下列任何期間不批准本公司H股股份上市,則所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
-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不會獲得任何配發: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 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

國際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即代表閣下同意不申請認購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的措施確認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發發售股份而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交申請的投資者的申請,以及確認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發發售股份而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投資者的申請;

- 閣下付款方式不當或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兑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根據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填寫(如閣下是用申請表格申請);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或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不符合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

敬請留意,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本公司H股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得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認購本公司H股股份。

6.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股份1.70港元,閣下亦須全數繳付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每手2,000股H股股份須支付3,434.31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若干不多於50,246,000股H股的確實應付款額。

閣下須在申請認購本公司H股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如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股份1.7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文「一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分節。

如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則代證監會收取)。

7. 退還申請款項

如閣下因上述「一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分節所述理由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有關款項的所有應計利息將為本公司所有。

如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本公司會不計利息退回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數額(包括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每股H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7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款程序詳情載列於本文「一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分節。

倘閣下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所有退款將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所有退款將以支票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向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申請表格名列首位的申請人)作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於退款時向第三方披露。於兑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兑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支票(除獲接納的申請外)或不會兑現。

本公司將按照上文所述的各項安排在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

8. 買賣及交收

H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本公司H股股份將在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H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722。

H股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 H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 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 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諮詢可能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必需安排均已辦妥。